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3-13

## 海地局勢緊張 寬緩執行在台學生罰鍰 避免求學中斷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持續針對酒駕裁罰案件全面強化執行。

一名來台求學的海地籍義務人，在新北市某大學就讀國際事務研究所，112 年 7 月 24 凌晨 3 時許，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一帶時，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忠孝東路派出所舉發後，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下稱臺北交裁所)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海地學生逾期未繳納，臺北交裁所遂於 113 年 1 月間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士林分署收案後除查得海地學生名下有一些零星小額銀行存款外，尚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乃於收案後緊急扣押海地學生之存款共計 9 萬 7 千餘元。

該名海地學生知悉銀行存款遭執行後，立即主動至士林分署請求解除 2 萬餘元存款之扣押以作為其生活費用，另就尚欠罰鍰請求分 10 期繳納，每期繳納約 1 萬元，並向書記官表示：去年暑假與同鄉在家中聚會，雖有喝啤酒但無醉意，聚會後便騎機車送同鄉去臺北車站搭客運回家，就在我返回淡水租屋處途中遭警察攔檢，當下害怕要進監所無法繼

續讀書，乃選擇拒絕酒測，絕無逃避繳納罰鍰之想法，目前每個月會以外交部給的獎學金 3 萬元，保留 2 萬元當生活費後，剩餘 1 萬元分期繳納該筆罰鍰，亦會全部清償，因為自己非常喜歡台灣並打算再繼續攻讀博士學位，日後一定會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不會再酒駕了。士林分署審酌該名學生的經濟狀況及移送機關的意見後，同意其分期繳納方案。士林分署並考量海地近日局勢緊張，將秉持公義與關懷之精神，依該名海地學生之分期繳納狀況，視情勢予以必要之協助，讓該名學生安心完成在台學業。

「公義與關懷」是士林分署辦理執行業務所奉行的核心價值，執行同仁針對個案將適時調整執行相關作為，以求在兩者間取得最佳平衡，兼顧社會公義及義務人最佳利益之維護。士林分署也再度呼籲社會大眾應共同拒絕酒駕，士林分署對於酒駕相關裁罰案件絕對依法強力執行。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完納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辦分期繳納，士林分署亦將審酌具體情況給予扶助關懷，以行動落實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之施政理念，彰顯政府機關為民服務之核心價值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